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2年七宝镇西片区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液光市容环境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4857.2435万元,资产总额为7558.029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上海液光市容环境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03日